

证券代码：832396

证券简称：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修订部分：

1、公司章程 第三条内容

原规定：“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订为：“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开源证券”。

2、公司章程 第十条内容

原规定：“第十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工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和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现修订为：“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3、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内容

原规定：“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公司可以设立直接投资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直接投资业务。”

现修订为：“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

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4、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内容

原规定：“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130000 万股，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66300	51.00
2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45950	35.35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6500	5.00
4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3900	3.00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净资产	3100	2.38
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2600	2.00
7	铜川矿务局	净资产	1650	1.27
	合计		130000	100.00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130000 万股，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66300	51.00
2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原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45950	35.35
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6500	5.00
4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3900	3.00
5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净资产	3100	2.38
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2600	2.00
7	铜川矿务局	净资产	1650	1.27
	合计		130000	100.00

5、公司章程 第五十二条内容

原规定：“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订为：“第五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以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公司章程 第八十五条内容

原规定：“第八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议案中应当包括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兼职情况、任职资格以及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和受过惩戒等情况。”

现修订为：“第八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由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议案中应当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兼职情况、任职资格以及是否持有公司股份和受过惩戒等情况。”

7、增加 第五章 党委

增加内容：“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长或执行委员会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8、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三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现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担任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9、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四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并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执行委员会其他委员；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二）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经股东大会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中未予规定但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九）拟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担保事项、大额融资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的证券业务投资事项除外)的方案;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融资事项等进行审议决定;

(二十)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工作汇报,检查、评价其工作的有效性;

(二十一)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中未予规定但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认为有必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制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

主任委员，并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执行委员会其他委员；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二）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经股东大会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中未予规定但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九）拟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担保事项、大额融资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投资事项除外）的方案；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

外的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融资事项等进行审议决定；

（二十）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工作汇报，检查、评价其工作的有效性；

（二十一）对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中未予规定但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认为有必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制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10、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六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了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的，董事会决议表决应当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经董事长提议，四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每位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方式或传真的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会议通知指定的表决期间应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算，并不得少于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天数。表决期间届满，根据董事表决结果制作的董事会决议自然生效。

本章程对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议事规则、

表决方式规定未作具体规定的，按照《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现修订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用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方式，但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采用上述方式举行的，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每位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方式或传真的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会议通知指定的表决期间应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算，并不得少于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天数。表决期间届满，根据董事表决结果制作的董事会决议自然生效。本章程对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议事规则、表决方式规定未作具体规定的，按照《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11、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六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六）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要求公司执行委员会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提交说明或报告并提出质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订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六）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要求公司执行委员会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提交说明或报告并提出质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2、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先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内容、时限、形式、程序等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现修订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全体监事，应不迟于常规会议召开前 10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会议通知及议案送达给全体监事。

未按本条规定送达给全体监事的议案不得在监事会会议上表决，但经全体监事同意表决的除外。”

13、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召开的方式、通讯表决的条件及程序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

现修订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用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方式，但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采用上述方式举行的，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每位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方式或传真的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会议通知指定的表决期间应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算，并不得少于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天数。表决期间届满，根据监事表决结果制作的监事会决议自然生效。

本章程对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议事规则、表决方式规定未作具体规定的，按照《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14、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四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公司执行委员会是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现修订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公司执行委员会是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向董事会负责。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在执行委员会下设各业务决策或内部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进行内部管理。”

15、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七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由 7—9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名，分别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其他委员 5—7 名，由董事会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聘任和解聘。聘任文件中应当载明受聘委员的任期。”

现修订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由 5—9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名，分别由董事长

和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其他委员 3—7 名，由董事会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聘任和解聘。聘任文件中应当载明受聘委员的任期。”

16、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六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七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总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贯彻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以此为目标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成本支出事项；

（五）编制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总经理拟定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总经理拟定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批准总经理拟定的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其他管理人员；

（十）审议批准总经理拟定的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人员编制的核定，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奖惩方案（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十一）拟订公司各项业务的年度计划、经营策略和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制定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和考核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其他重要事项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六）本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总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贯彻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以此为目标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
审议批准公司的成本支出事项；

（五） 编制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范围
内，决定公司二级部门及业务团队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
项；

（十） 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
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的管理人员；

（十二） 决定公司员工薪酬方案，核定公司的人员编制、
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奖惩方案（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
的除外）；

（十三） 拟订公司各项业务的年度计划、经营策略和考
核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 制定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和考核方
案；

（十五）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融资等其他重要事项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八）除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外，决定各业务决策或内部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及议事规则等事项；

（十九）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八十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表决应当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执行委员会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五）、（六）、（七）、（十一）、（十三）、（十四）项所述事项。”

现修订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表决应当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执行委员会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执行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五）、（六）、（七）、（十一）、（十三）、（十五）、（十六）项所述事项。”

18、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提前辞职的规定执行。”

现修订为：“第一百九十条 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提前辞职的规定执行。”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有权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务；总经理不履行职责或缺位时，董事会有权决定由其他高管人员暂行总经理职权，直至重新聘用总经理，但期限均不得超过六个月。”

19、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责：

（一）具体实施执行委员会就经营管理事项做出的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人员编制方案、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奖惩方案；
- （六）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协助总经理工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七）决定公司非管理层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经理对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执行委员会就经营管理事项做出的决定，并在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副总经理等其他经理层人员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作。”

20、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九十条 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工作，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现修订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21、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内容

原规定：“第一百九十四条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下列任职

条件：

（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和准则，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从事证券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有关专业考试或具有8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在证券监管机构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以上。”

现修订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5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因新增“第五章 党委”第一百零二条及第一百零三条内容，《公司章程》一百零三条后各条序号分别向后顺延，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动。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本次章程修订涉及重要条款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经监管机构批准

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